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审核意见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往来余额主要系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收购公司子公司股权所致；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其使用公司子公司房产的偿还款。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48,501.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17%。公司对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 19,385.01 万元。上述担保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

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城发环境及其关联公司代付相关合同款项的议案》。

本项关联交易是依据相关项目的施工结算进度文件或公司已取得的诉讼判决文件，公司拟继续通过发出委托代付函或签署三方代付协议的方式委托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履行代付义务，本次拟委托金额为 4,459.35 万元。上述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本项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

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林开涛 章 融 杜文广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